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7月11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罗飞、王宏林、王晖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分别为2026年11月16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11月16日止)。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春全先生、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陈琳女士、钟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罗飞先生、王宏林先生、王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产生由本次股东大会议选举产生的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罗飞、王宏林、王晖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分别为2026年11月16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11月16日止)。

上述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钟鸣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陈琳、刘春全、何启盖，其中陈琳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罗飞、罗飞、钟鸣，其中王晖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宏林、方六荣，其中罗飞担任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罗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斌先生、叶长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尹丽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吴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如下：

1.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鸣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关平先生、汤细彪先生、钟鸣先生、洪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3.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钟鸣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4.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钟鸣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5.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彭雄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其中，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5.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jbio@kjbio.com

办公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证券部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简历)：

(一)总经理：

陈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2013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2022年5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琳女士持有公司46,620股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焕春先生的女儿，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关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毕业于华中农大预防兽医学专业，农学博士。2005年7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研发、GMP管理等工作；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研发工作；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主管产品研发、质量管理体系等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汤细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预防兽医学专业，农学博士，正高级医师，湖北产业教授，武汉市3551光谷人才计划获得者。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动物疫病检测中心主任，主管公司市场营销与技术研发、服务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钟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中级经济师。曾担任长江证券资金营运部债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3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洪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生物学专业，硕土。2011年起任公司研发部研究员，生产管理部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副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负责公司生产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吴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硕士，中级经济师。曾担任长江证券资金营运部债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3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叶长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毕业于华中农大预防兽医学专业，硕士。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读于华中农大预防兽医学专业并获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动物疫病检测中心主任，主管公司市场营销与技术研发、服务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尹丽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硕士，中级经济师。曾担任长江证券资金营运部债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3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彭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中级经济师。曾担任长江证券资金营运部债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3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陈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硕士，中级经济师。曾担任长江证券资金营运部债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3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叶长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中级经济师。曾担任长江证券资金营运部债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3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吴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硕士，中级经济师。曾担任长江证券资金营运部债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3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3.洪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硕士，中级经济师。曾担任长江证券资金营运部债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3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4.吴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硕士，中级经济师。曾担任长江证券资金营运部债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3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5.叶长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中级经济师。曾担任长江证券资金营运部债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3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6.吴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硕士，中级经济师。曾担任长江证券资金营运部债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高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23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关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7.尹丽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硕士，中级经济师。曾担任长江证券资金营运部债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